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太仓市第一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太仓市第一中学2025年学生午餐配送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太仓市第一中学2025年学生午餐配送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十）餐饮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佳海团膳(苏州)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75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341.41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2572.34）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，三选一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佳海团膳(苏州)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25日

备注:

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应当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3、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